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曾文淵
訴訟代理人　羅庭章律師
被　　告　湯宏紹
被　　告　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堂

上列被告等因107年度交上易字第1439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　仁　松
法　官　唐　中　興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